

贵州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积善贵州·灵工谷”助残慈善公益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入贯彻李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加强对残疾人等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分类完善灵活就业服务保障措施”的要求。贵州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与贵州薪灵活人才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共同携手开展“积善贵州·灵工谷”助残慈善公益项目，计划募集 300 万元，首次募集不低于 20 万元用于支持全省范围内有劳动能力残疾人的充分就业、创业，为保证项目顺利开展，特制定该实施方案。

一、项目背景

据贵州省残联阳光平台数据统计显示，我省残疾人总数为 286 万，全省持证残疾人 126 万，其中就业年龄段残疾人 62.7 万，占持证残疾人的 49.8%。贵州薪灵活人才科技有限公司本着助力残疾人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探索解决残疾人就业与创业的多元化途径，在已有的新型灵活就业平台“灵工谷”中开设了专门的助残频道，以有就业、创业意愿和条件的未就业残疾人为主，重点以残疾大学生、残疾就业困难人员和农村残疾人为突破口，打造残疾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旨在依托政策提升残疾人就业质量，切实降低用人单位成本。为更加有效地让助残事业

落地，弘扬人道主义，动员社会力量，募集残疾人福利基金，发展残疾人事业，改善残疾人生存条件，更好地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改善残疾人生活、提升残疾人的社会参与感，确保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文明成果。

二、项目名称

“积善贵州·灵工谷”助残慈善公益项目

三、项目时间

2024年11月11日—2029年11月11日

四、项目内容

（一）实施目的

依托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及贵州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提供的基础数据，为贵州省残疾人就业创业相关标准出谋划策，建立残疾人综合服务的公共平台“灵工谷”，建设人力生态圈、岗位生态圈、创业生态圈、救助生态圈为四维一体的助残生态圈。

（二）实施主体

贵州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与贵州薪灵活人才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合作协议》共同成立“积善贵州·灵工谷”助残慈善公益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工作组）；

（三）实施步骤

（1）贵州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上报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希望通过与“智慧残联”平台开发商进行积极协商，旨在实现“智慧残联”平台与灵工谷平台的深度链接。我们将通过这一合作，能够充分利用智慧残联平台的现有架构与资源，为灵工谷平台在智慧残联平台内提供一个专门的链接端口。

（2）“灵工谷”平台对残疾人进行摸排分类建档，筛选出以下类别，建立残疾人数据库：

- 2.1 残疾人学生；
- 2.2 有劳动能力及意愿的残疾人；
- 2.3 无劳动能力的残疾人；
- 2.4 无生活自理能力的残疾人；
- 2.5 残疾儿童、老年残疾人。

（3）工作组利用残保金征收政策赋能企业、赋能残疾人就业，提高企业捐赠意愿；

（4）工作组联系企业进行岗位摸排统计，合理规划残疾人就业方案及岗位设置；

（5）暂定2024年5月20日召开“积善贵州·灵工谷”助残慈善公益项目启动新闻发布会；

（6）工作组利用乡村振兴残疾人工作示范点作为引流，“灵工谷”平台作为运营工具，建立残疾人事业公共服务平台；

（7）工作组利用“灵工谷”平台优势，大力宣传残疾人事业，吸引更多社会各界爱心企业及个人对“积善贵州·灵工谷”助残慈善公益项目进行捐赠；

（8）贵州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授权贵州薪灵活人才科技有限公司在“灵工谷”平台上公示“积善贵州·灵工谷”助残慈善公益项目捐赠通道（账号或二维码），并授权“灵工谷”平台对小额捐赠者颁发捐赠证书。

（四）实施方向

（1）帮助残疾人就业（企业岗位摸排、残疾人适业人员摸排、岗前培训、技能提升、心理辅导）；

（2）帮残疾人创业（项目孵化、创业大赛、资金扶持、设备支持、基地建设）；

（3）对无劳动能力残疾人、残疾儿童及老年残疾人的物资帮扶、

康护帮扶、医疗帮扶、慰问金发放；

- (4) 对残疾人工作环境及设施的改善；
- (5) 残疾人福利事业的宣传；
- (6) 奖励及表彰有特殊贡献的残疾人；
- (7) 奖励和表彰支持残疾人事业的企业和个人；
- (8) 支持残疾人事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营与维护；
- (9) 投资与残疾人有关的项目。

五、保障措施

(一) 政策、法规保障

所有财政、税务、残联、人社等相关部门助残政策、法规。

(二) 合作协议保障

- (1) 对有捐赠意愿的项目，按捐赠者意愿实施；
- (2) 对无具象捐赠意愿的，由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商议实施；

(三) 残疾人数据保障

贵州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提供残疾人数据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

(四) 基金募集保障

(1) 依托贵州薪灵活人才科技有限公司“灵工谷”平台庞大的企业资源；

(2) 依托贵州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的影响力及公信力。

(五) 基金使用保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贵州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章程》等相关政策及规定，由项目工作小组负责执行。

(六) 验收保障

对项目每笔资金使用情况全程跟踪监管，对部分有代表性的助残项目进行专题汇总、表彰及宣传。

六、工作组织

1. 为加强本次行动的领导，确保活动顺利开展，成立“积善贵州·灵工谷”助残慈善公益项目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为：

组 长：

杨 云 袁 毅

副组长：

赵欣林 朱美诗

成 员：

代子毅、田思思、宋曼曼、吴 睿

2. 基金会将“积善贵州·灵工谷”助残慈善公益项目纳入重点工作计划，全力推进助残项目实施。

3. 加强督促检查。建立“积善贵州·灵工谷”助残慈善公益项目定期小结、调度、汇报、总结制度，并作为基金会重点调研活动内容，确保助残项目落实。

贵州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024年11月11日

